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申請運載危險品（非第一類）許可證

危險品艙單（本地船隻專用）

船隻名稱及 運作牌照號碼	日期	貨櫃號碼或 車牌號碼	貨物資料	裝貨地點	卸貨地點	目的地	其他資料 (如有)

公司名稱：

傳真號碼：

日期：

辦事人姓名：

電話號碼：

職位：

電郵地址：

備註： 在裝卸或處理危險品時，船上至少須有一名修畢認可訓練課程的人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在此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。如須查閱或改正此申請表的個人資料，請與海事處（危險貨物小組）聯絡。

填表須知

注意事項

1. 如欲在香港水域內以本地船隻運送第一類以外的危險品，須根據《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，Cap. 295C 所規定，申領運載許可證。
2. 進出口感染性物質（6.2類危險品）前，須先得到[衛生署](#)批准。
3. 運載許可證的有效期限最長為十二個月（視乎船隻的“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”及“運作牌照”的有效期限而定）。
4. 申請人申領運載許可證時，須在申請書上填寫所需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 - i. 船隻名稱及運作牌照號碼；
 - ii. 日期；
 - iii. 貨櫃號碼（如有者）；
 - iv. 貨物資料（例如正確運輸名稱、根據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歸類的類別及聯合國編號）；
 - v. 裝貨地點（列明地點）；
 - vi. 卸貨地點（列明地點）；及
 - vii. 目的地（危險品的最後卸貨地點）

所需文件及費用

1. 填妥的申請書；
2. 有效的“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”副本；
3. 有效的“運作牌照”副本；
4. 有效的“基本危險貨物處理（本地船隻）安全訓練證書”副本；及
5. 《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所訂明的應繳許可證費用。如以支票付款，支票抬頭請註明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，並加上劃線。

遞交申請書辦法

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和費用，須於辦公時間內交往危險貨物小組辦事處。

地址：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307 室（電話：2852 4913）

收集資料目的

1. 申請書上的資料會供海事處簽發運載許可證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，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／機構以供調查／檢控之用。
2.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，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，而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，以免延誤審批工作，甚或喪失申請資格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遞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，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危險貨物小組職員。

海事處
危險貨物小組

MD 505 (Rev 2017/08)